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结束，西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保荐代表人	陈盛军、任强
联系电话	010-5763123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洛药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	000739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祝方猛
联系人	周玉旺
联系电话	0579-86557527
年报披露时间	2019 年 3 月 9 日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1,654,182 股新股，发行价格 8.01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421,65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2,128,346.00 元，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1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调查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普洛药业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协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普洛药业的委托，组织编制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组织普洛药业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情况，补充完善并修订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普洛药业共同协商确定发行时间安排；协助普洛药业完成股票上市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督导普洛药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切实履行各项承诺；督导普洛药业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督导普洛药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普洛药业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关注普洛药业委托理财、衍生品等内控情况；对普洛药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时向深交所提交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及反馈意见回复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八、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和 2019 年 3 月 9 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普洛药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盛军

_____

任　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